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白宗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宗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白宗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易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並危及自身安全，竟仍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其行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且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其他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衡以被告酒後所駕駛之車輛種類、雖肇事幸無人受傷，與其酒測值達每公升0.70毫克之醉態程度，暨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及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速偵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淑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廖碩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326號

04 被 告 白宗益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里區○○路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辯 護 人 李易哲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已解除

08 委 任）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白宗益自民國114年1月30日23時起至同年月31日0時許止，
13 在臺中市某全家便利商店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影
14 響正常操控車輛之能力，駕車將足以危害公眾往來之安全，
15 竟基於飲用酒類達相當程度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不
16 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飲畢後隨即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
1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年月31日0時22分許，途
18 經臺中市○○區○○路0巷0號前，不慎撞及何道子所停放在
19 上址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肇事（無人受
20 傷）。嗣警據報到場處理，經對白宗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21 試，於該日0時3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22 0.70毫克，而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白宗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核與證人何道子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情節大致相符，復
27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公共危險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查獲
28 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
29 車輛收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30 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31 事故補充資料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

01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及肇事現場
02 照片13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殷 節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3 書 記 官 吳清贊